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David Nelson（加拿大）

增编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2007年4月26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5。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制定信息采集工具调查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报告（E/CN.15/2007/3）；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7/11）；

(c) 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E/CN.15/2007/12）。

2. 条约事务司司长和业务司民生保障处法治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厄瓜多尔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所作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南非、大韩民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代表所作的发言。国际保卫儿童协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刑法改革国际和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3. 条约事务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制定信息采集工具调查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报告（E/CN.15/2007/3），其中载有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起草的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调查表草案，加拿大政府和德国政府慷慨提供的财政捐助使这次会议得到举行。她简要介绍了调查表草案的结构，并指出报告还载有专家组关于进一步促进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方式和方法的讨论成果。
4. 司长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7/11），其中载有对已收到各国政府关于主要与预防犯罪相关标准和规范实施和适用情况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她指出，与以往的调查表相比，本调查表答复率相对提高，这可以归功于政府对预防犯罪工作的重视。她强调说，许多答复者报告说它们制订了具体的预防犯罪计划，通过这些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了《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对所收到答复进行的分析介绍了一项成功的预防犯罪计划的主要因素和各国在预防犯罪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
5. 提及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E/CN.15/2007/12），其中载有 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技术指南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讨论和建议摘要，司长提请注意其中一些建议，包括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并分发《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评注》，继续致力于拟订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指南，并建议委员会研究应否设立国际司法学院。
6. 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的出版，并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拟订的工具，即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及即将拟订完毕的引渡请求书撰写工具，并促请尚未指定负责执行这类合作的中央当局的会员国予以指定。
7. 业务司民生保障处法治科科长报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2005/21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他提请注意，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方案编制活动自 2004-2005 两年期以来增加了 77%。下列方面的资源对 2006-2007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可用的资源起到了补充作用：作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收到的追加资源，特别是用于冲突后国家法治领域工作的追加资源，以及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挪威和瑞典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他指出这种增长是四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a)增加了摊款和方案编制工作；(b)提高了方案编制机会的多样性；(c)增进了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合作伙伴的合作；(d)培训外地工作人员利用本组织拟订的工具。多种活动得到处理，包括(a)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和廉正；(b)监狱人满为患和提供监外教养办法；(c)触犯法律儿童；(d)犯罪和暴力的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正在援助会员国增强其司法系统在法治框架内更有效运作的能力，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多数受援国属于冲突后或过渡社会类别。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拟订一系列业务工具和培训材料，以帮助会员国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刑事司法手册丛书》目前包括 11 本出版物（印刷和编写中）。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下属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和儿童权利国际局合作，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制作了《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的便利儿童使用的版本（光盘和硬拷贝）。
9. 还提请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于 2006 年 10 月出版了《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该工具包为开展涉及刑事司法系统各种活动和各个方面的评估提供了一套标准化的详细工具。设计了单独的实施和适用工具包培训班，正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工作人员进行试点培训。一种交互式软件已经制作完毕，不久将投入使用。
10. 提到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其题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他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特别重视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重点是通过联合访问团、工具和方案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建立伙伴关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很多联合国系统范围为协调援助活动进行的努力，包括联合国法治协调中心网，该网络是维持和平行动中法治活动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机构。
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继续就共同项目与研究与世界银行进行政策对话。已设立一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联合工作组，其目的除其他以外是规划两个组织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在反腐败、善政和刑事司法以及知识管理领域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工作，该小组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国际保卫儿童协会主办的兼职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秘书长关于对儿童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和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研究报告提供投入，并将继续参与为各自的后续行动设立的机制。
12. 几位发言者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及其在对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其对协调立法和一致对付与犯罪有关问题的贡献。还强调需要查明可以适用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创新方法和新的领域。一名发言者指出，这些标准和规范使国际社会能够为愿意实行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任何国家或愿意按照国际社会承认的广泛原则提供技术援助的任何国家和实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还指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行为，关键前提之一是有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公平、高效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提供了所有会员国可以依赖以建立这样一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石。
13. 一些代表支持委员会对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实用情况进行的定期审查，以交流关于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从而在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一些发言者重申对政府因为各种调查表而不堪重负的担心，并呼吁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

这种负担。一个发言者表示需要平衡兼顾信息交流要求的合理化与委员会收到关于标准和规范实施和适用情况的信息的重要性，以便能够理解各国将这些文书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现有标准和规范重新分为四组，这样做符合减少调查表数量并改进文书适用情况的双重目标，同时使委员会能够采集信息，促进以证据为基础的做法。

14. 几个代表团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制定信息采集工具调查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他们表示支持信息采集工具的通过，因为他们认为该工具将：(a)帮助更好地查明各国在保护受害人领域的具体需要；(b)提供一个分析框架，以便改进该领域的技术合作。在这方面，有发言者表示关切调查表的长度以及采集在统计上有效的数据的必要性。一名发言者请委员会注重旨在提高通过新调查表所采集信息的质量的建议，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答复调查表时寻求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和大学的帮助。

15. 关于制定信息采集工具以调查主要与“良好治理、司法独立和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即所谓的第四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的适用情况的建议，一位代表鉴于目前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开展的信息采集工作，告诫有重叠的危险，并表示倾向于不制定有关这一组标准和规范的信息采集工具。不过，他指出，若委员会决定制定这样一个调查表，该调查表不应处理上述公约已经涵盖的问题，并应在完成这些公约范围内的信息采集过程之后再制定这样的调查表。

16. 几位发言者赞赏对主要与预防犯罪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并赞赏已经通过具体的预防犯罪计划执行《预防犯罪准则》的国家。他们赞成以下结论，即通过共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援助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对于进一步促进本《准则》至关重要。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开展社会犯罪预防以及情境犯罪预防所作的努力。另一位发言者表示对调查表的结果感到满意，认为收到的数据将确保相关预防犯罪资源不断发展以及在最需要技术援助的地方提供技术援助。

17. 几位发言者提到关于预防犯罪的报告，指出为了有效实施预防犯罪措施，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他们进一步指出，尽管社会犯罪预防和公共政策非常重要，但需要采取全盘做法。他们特别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帮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政府，并促进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几位发言者指出预防犯罪看似成本较高，但从生活质量和犯罪造成的直接社会经济代价来看，其成本要低于其他办法。

18.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为实施标准和规范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预防犯罪、援助受害人、妇女和儿童、少年司法、监狱管理和恢复性司法领域。

19. 几位发言者提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每当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没有受到尊重时就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挑战。狱中外国人的特殊需要应当得到处理，请委员会将来处理这个问题。

20. 一位发言者欢迎委员会审议“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称这是一部实用的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执行司法援助权的具体和低成本建议。

21. 一位发言者注意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是制定和修订有关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国内标准和准则的有价值工具。审查《关于班加罗尔原则的评注》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受到欢迎。表示支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制定一部技术指南，用来提供旨在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技术援助。

22. 另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国家一级为纳入《班加罗尔原则》宣布的基本价值观而采用的立法和道德标准。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注将成为进一步制定详细的司法行为准则的有益资源。另一位发言者也支持《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指出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找到最合适的办法使司法人员保持较高的道德标准非常重要。
